

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」

第 2 次會議議程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主辦單位報告：

一、本次會議依據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4 日「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」第五點及「彰化在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諮詢小組會議。

二、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」第 1 次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召開，正式成立諮詢小組及通過設置要點，並針對較重大且具代表性之 2 件工程聽取設計內容及提供諮詢意見。

三、本次邀請各執行機關與在地諮詢小組委員召開第 2 次諮詢會議，以確認前次會議辦理情形，並提供未來民眾參與執行方式之建議。

參、討論議題：

案由一、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」第 1 次會議結論回應及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」第 1 次會議討論草港尾

滯洪池工程及安東二排支線改善工程設計原則，與會相關意見及結論已交由設計單位納入工程設計及考量。

二、請設計單位說明各項意見回應及辦理情形。

案由二、第四河川局與彰化縣政府為促進民眾參與活動辦理情形，
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四河川局與彰化縣政府於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3 月間依據「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」，共辦理 12 場地方溝通活動及重要資訊公開等作為，以促進民眾參與。

二、請主辦單位先說明執行概況，並由與會者提供精進溝通活動及資訊公開之建議，以利促進後續民眾參與活動執行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結論

陸、散會